福泉市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为预防和控制媒介生物性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确保建成区鼠、蟑螂、蚊、蝇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决定对我市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进行招标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现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福泉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

二、采购方式：招标采购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金山街道、马场坪街道所管辖的12个社区（村）范围内公共外环境、居民小区（院落）、行政单位、农贸市场、超市、医院、车站、“七小”行业、垃圾收集转运站点、公共绿地、公厕、居民小区户外厕所、城市排水地漏、积水沟（塘、池、坑）、无主地段等“四害”孳生、活动场所。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400000.00元（费用为包干价，包含参加该项目的所有人工、车辆、药物和器械等所有费用）。

（三）采购最高限价：400000.00元（人民币）。

（四）完成时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

（五）安全要求：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均由成交人全权负责，与福泉市宣传部无关。

四、项目执行标准

按《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类、蝇类、蜚蠊》的4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27770、27771、27772、27773-2011）和《病媒生物密度检测方法-鼠类、蚊类、蝇类、蜚蠊》的4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3795、23796、23797、23798-2009）的相关要求执行。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优先考虑条件：本公司在病媒生物防制领域产品研发、防制技术专利。

（二）必备条件：

1. 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PCO）要取得 B 级以上资质,消杀人员具备省级或国家颁发的专业技术能力资格证；

2.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3. 为保证药品来源的安全性、可靠性，核心农药药品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准证）；

4. 2024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2024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5. 近三年承接县级及以上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

6. 对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